

社團法人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 函

地 址：70463 台南市北區長榮路四段 31

巷 23 弄 37 之 2 號

聯絡人：陳慈立專員

電 話：06-2757928

傳 真：06-2756882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一〇三臺公衛促協字第 002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038243 號

附件：衛促會「2014 年社區健康種籽師資培訓」招募說明書一份

主旨：敬請 貴局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本會主辦之「2014 年社區健康種籽師資培訓」，並惠予協助宣傳。

說明：

- 一、 本培訓活動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導，將深入分析食品安全、伊波拉病毒以及菸害等三大重要健康議題。敬請 貴局協助轉發本培訓活動訊息予轄區內各校校護與護理教師，並惠予指派相關人員參與本培訓活動。
- 二、 本次培訓有公務人員終身教育學習時數認證：台中場、高雄場全程參與給予 5 小時時數認證；花蓮場全程參與給予 3 小時時數認證。
- 三、 場次資訊：
 1. 台中場：11/12(三)，台中市北區中達里活動中心（台中市北區英才路 172 號）
 2. 高雄場：11/15(六)，高雄市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國富路 31 號）
 3. 花蓮場：11/18(二)，花蓮縣鳳信社區活動中心（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120 巷 24 號）
- 四、 招募說明書電子檔、電子公文下載網址：<http://www.phlib.org.tw/index.html>
- 五、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goo.gl/forms/wDZPvWG5R3>

理事長（簽章）

理事長 黃淑貞

本研習活動將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各場次核准積分將視審查結果而定。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傳 真：(02)25677585
聯絡人及電話：張美迪(02)25317575
電子信箱：napf@ms29.hinet.net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愛滋護理劉字第 10300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附寄)

主旨：本基金會辦理 104 年度「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活動，敬請鼓勵貴屬同仁踴躍投件。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提昇愛滋病照顧的品質及降低愛滋病毒之感染率，特舉辦「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做為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影片，期能藉由微電影的力量，以增進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認知。
- 二、參加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護理專業人員及社會人士。
- 三、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主 題：愛滋病照護與愛滋防治相關內容。

(二)影片規格：

1. 微電影影片長度 10 分鐘以內，影片格式—Full HD(解析度 1920*1080)，以 MPEG 輸出呈現。
2.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但須具備故事性，可以透過動人的情節讓觀者感動，同時表達對愛滋議題的高度關懷。

(三)獎勵辦法：

獲選優良微電影創作之得主，公開表揚：

(一)選出微電影創作優良影片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座乙個。

(二)選出微電影創作影片佳作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四)參賽需備文件：

1.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
2. 參賽微電影 DVD 光碟 2 片，光碟封面需註明「微電影名稱」
3. 微電影簡介 200 字以內（請附電子檔）。
4.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請附電子檔）。
5. 參賽之作品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獲獎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四、參與徵件活動之人員，惠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前將作品（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台北市 10451 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收

五、隨函檢附本基金會愛滋病微電影創作徵件實施辦法、參賽報名表、注意事項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壹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暨工作委員會委員

董事長 劉麗芳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愛滋病微電影創作徵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12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13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5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第3次修訂

- 一、本辦法旨在鼓勵護理專業及社會人士製作與愛滋病微電影創作相關的影片，做為愛滋病防治宣導，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認知。
- 二、本基金會舉辦愛滋病微電影創作徵件（當年1月公告徵件，6月收件），以提昇愛滋病照顧的品質及降低愛滋病毒感染。
- 三、參加徵選之微電影創作主題須含與愛滋病防治相關內容：（依當年1月公告徵件主題內容為主）
 - （一）護理人員全方位關懷照護愛滋感染者之專業表現
 - （二）防治愛滋感染病毒（校園愛滋防治、反毒防治等宣導感人情節影片）。
- 四、申請之微電影創作，需經過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審查，再經過本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
- 五、獲選優良微電影創作之得主公開表揚：
 - （一）選出微電影創作優良影片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座乙個。
 - （二）選出微電影創作影片佳作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 六、獲選者須簽署同意其得獎影片免費刊載於本基金會出版品及製作光碟，以便經驗分享。
-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愛滋病微电影創作徵件參賽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0: () H: () 手機:		
服務機構名稱			職 稱		
服務機構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參加組別	☐ 護理專業組 ☐ 社會組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作品規格需符合 Full HD(解析度 1920*1080)				
攝影機型號及相關器材設備說明					
作品簡介					
製作團隊簡介					
影片創作理念 與劇情介紹 (200 字以內)					
檢附資料	☐ 影片原始光碟 1 份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愛滋病微電影製作團隊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單位名稱及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聯絡人：張美迪秘書

聯絡電話：(02)2531-7575

傳真：(02)2567-7585

本基金會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napf.org.tw/>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愛滋病微電影創作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者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104 年度愛滋病防治宣導微電影徵件活動」之作品：_____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之責。

此 致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